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关于增加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真审阅后，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证了其生产的稳定性，对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万如平 许苏明 孔祥忠
2013年10月21日